

馬祖航空站機場管制區通行證領用管理規定

南竿航空站112年8月28日南站業字第 1125000796 號函修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9月21日站務場字第1125023155號函修訂
馬祖航空站112年10月12日馬站業字第1125001002號函修訂

壹、目的：馬祖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規範馬祖機場(含南竿、北竿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通行證之領用管理，以維護機場安全，特訂定本規定。有關涉及本機場通行證之領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律適用本規定。

貳、依據：

(一)內政部106年6月15日台內警字第10608717713號函頒「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9月21日站務場字第1125023155號函。

參、通行證類別：

一、人員通行證：

(一)各單位對所屬員工申(換)領通行工作證時，應依規定完成安全查核與簽註，並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及工作區域嚴格審核領用適當證類。

(二)通行證：

1. 採每二年換發一次，供本機場各民航管理作業有關單位工作人員領用，由各用證單位檢具申請名冊(如附件1)函送本站辦理。
2. 供承包本機場管制區各民航單位工程廠商施工有關人員領用，通行南竿機場或北竿機場，限由業務需要之民航單位(承包工程廠商不得自行申請)檢具申請名冊(如附件1)及填具審核名單(如附件2)、人員資料調查表(如附件3)各1式4份，由本站送請航警局臺北分局完成安全查核核發。

(三)臨時人員通行證供進出(南竿機場或北竿機場)管制區：

1. 供各公務、民意機關及工商團體因公務迎接送長官或貴賓之人員借用，一律憑各公務主管機關借證函洽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或北竿派出所)申借。
2. 供民航單位尚未請證之新進人員或與各民航單位洽談業務之

- 必要人員領用，限由業務需要之民航單位人員陪同，送請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或北竿派出所)申借辦理。
3. 供各公私機關團體參觀、訪問、見習、實習之團體人員借用，檢具申請名冊及文件，送請馬祖航空站核轉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或北竿派出所)申借辦理，且限參觀人員集體使用，並由接待單位派員全程陪同。
 4. 各民航單位及承攬工程之廠商短期間臨時性、急迫性之施工人員借用，限由各民航單位人員陪同，逕洽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或北竿派出所)申借辦理。
 5. 使用人應將臨時通行證配帶於明顯處，並由各民航單位相關承辦人員陪同，入、出各管制門時應接受值勤人員之查驗。

二、車輛通行證：

- (一) 車輛通行證：供民航單位公(勤)務、交通及作業車輛領用，由各用證單位檢具申請名冊(如附件4)，函送馬祖航空站辦理，經核發後，申請書影送航務室1份。
- (二) 臨時車輛通行證：供臨時、非預期性進入管制區作業之車輛借用(搭配臨時人員通行證使用)，請申請單位檢附身份證件向馬祖航空站南竿機場航務室或北竿機場航務室填具車輛物品放行條(如附件5)，航務室依據作業手冊場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持放行條進入管制區之車輛與人員，向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或北竿派出所)領取臨時車輛通行證。
- (三) 依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規範，通行證應置放於車輛內明顯易見處，通行證上需包括：車輛註冊號碼、車輛持有人或單位之名稱、有效期限、允許通行區域、允許通行之管制門哨。

三、前二項臨時通行證應配合「副卡」使用，入出各崗哨時副卡應交值勤人員查驗，並填註入、出時間。

肆、通行證申(換)領手續：

- 一、各單位對所屬員工申(換)領通行證時，應依規定完成安全查核。申請單位應填送名冊1份(如附件1)、以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1張(實貼名冊上，並於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名稱)，另備照片電子檔1份以供製感應卡通行證使用；申、換領分開造冊(換領請於備考欄填舊證編號)，各欄資料務請書寫清晰，以防製證發生錯誤。
- 二、申領車輛通行證應填送名冊1份(如附件4)，蓋妥申請單位或承包廠

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與連絡電話及民航單位蓋章，並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三、申領通行證時，凡手續不全或無事實需要者概不受理。

伍、通行證之繳銷：

- 一、各單位換領通行證時，原領用之舊證原申請單位應一併繳回，本站開立收繳證明後將舊證註銷，否則新證不予發給。
- 二、各單位退、離(調)職或解僱人員，其所領通行證由原屬單位負責收繳並親送還本站，本站開立收繳證明後將舊證註銷，如經發現離(調)職人員於離職後，仍使用原申領之通行證者，原屬申請單位需負完全責任。
- 三、通行證未依前述規定繳銷者，仍應由原屬單位負責向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或北竿派出所通報，如未辦理通報而致發生危害本機場安全情事者，其一切責任由持證人及原屬請證單位負責。
- 四、為落實執行通行證核發與稽核，本站每4個月清查通行證使用情形，並請持證單位評估逾4個月未用證之人員是否仍有持證需求，經2次清查(即8個月)未用證之人員，本站函文通知領證單位親送繳銷該通行證，本站並開立收繳證明。

陸、通行證之使用、違規及遺失處理：

- 一、持用人應親自領取通行證或函送申請單位，並應完成保安認知訓練(如附件6)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7)。
- 二、持用通行證人員進出管制區時，應佩掛左胸前，以資識別，應依通行區域規定(如附件8)使用，不得越區。
- 三、借用臨時通行證應配合國民身份證供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人員或北竿派出所核驗，始得通行。
- 四、人員通行證如因故無法辨識或使用者，應主動提出換證申請(如附件1)，換證所需工本費每枚150元，舊證同時繳回(無舊證繳回者視同遺失)。

五、遺失補發

(一)遺失而重新申請核發各類人員或車輛通行證者，年度內遺失第一次，1週內不予補發；遺失第二次，1個月內不予補發；遺失第三次(含以上)，除不予補發外，移請航空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依「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19條，停止使用

者請證權6個月（自遺失通報之日起算），停權期間不得借用臨時證；重新請領人員通行證並應實施保安認知訓練後始得領證。

(二)各類通行證遺失如係因遭竊（搶）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同前項遺失補發作業規定辦理；但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得不受第三次遺失停止申辦或停權之限制。

(三)換發新證時應收繳舊證，如舊證遺失，依遺失補發規定辦理。

(四)臨時人員通行證遺失者，得停止使用者借證權6個月（自遺失通報之日起算）（註3）

(五)臨時車輛通行證遺失者，得停止使用者借證權6個月（自遺失通報之日起算）（註3）。

六、人員通行證遺失，如係因遭竊（搶）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於申請補發時仍應繳交通行證遺失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150元整，惟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得不受第三次遺失停止申辦或停權之限制。

七、通行證遺失應在24小時之內通報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電話：0836-26284）或北竿派出所（電話：0836-55072）及本站承辦人（電話：0836-26502）先行註銷，否則加重議處。

八、人員通行證不得越區、逾期使用，如因違反而經查獲者，除即行收繳該通行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另通知其所屬單位查明懲處。

九、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使用者，如經查獲，送請航警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查明其轉借與冒用人意圖一併究辦，並另通知其所屬單位嚴予懲處。

柒、通行證工本費：人員通行證每張工本費150元整，遺失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150元整。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由本站於發證時開立收據，並彙繳國庫專戶。（註1）

捌、本規定自頒發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註1：本站通行證自112年9月15日皆改為感應卡，故製證費為150元。

註2：為合理反映航空站作業成本，及收費標準一致，請領航空站通行證或駕駛許可證均統一收費，包含公務機關（含本局）與軍方；惟各航空站就其所屬人員請領證件，如屬公務或臨時性質，得免予收費。

註3：參據「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訂定，臨時證件不慎遺失，應即報警查尋，無法找回，應負擔賠償重新製作工本費，航警局並得停止使用人借證權六個月。

附件一

馬祖航空站機場管制區人員通行證申請名冊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工作地區						
主要工作 簡 述						
登查號碼	公務單位請政風部門在此簽章	公務單位請政風部門在此簽章	公務單位請政風部門在此簽章	公務單位請政風部門在此簽章		
核發證類						
門禁卡編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航空 站	審 查 意 見					
	通行證 編 號					
航警局審 查 意 見						
照 片	實貼照片處	實貼照片處	實貼照片處	實貼照片處		
	請以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1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名稱，實貼於本欄位「實貼照片處」。另提供相同照片之電子檔，以供製作感應卡通行證使用。	請以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1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名稱，實貼於本欄位「實貼照片處」。另提供相同照片之電子檔，以供製作感應卡通行證使用。	請以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1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名稱，實貼於本欄位「實貼照片處」。另提供相同照片之電子檔，以供製作感應卡通行證使用。	請以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照片1張於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名稱，實貼於本欄位「實貼照片處」。另提供相同照片之電子檔，以供製作感應卡通行證使用。		
備 考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蓋 章		
承 辦 人 姓 名						
承 辦 人 電 話						

備註：補、換發請於備考欄填舊證編號。

馬祖航空站 南竿 北竿 機場工作人員審核名單

廠商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籍貫	住址	職務	雇用地點	航空警察局	民航官署審核	備考

審核名單1式4份、同公司寫一起

馬祖航空站 □南竿 □北竿機場工作人員資料調查表	貼 相 片 處		機關單位(公司)名稱									
			姓 名		原 名 或 別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前 後 年 月 日		籍 貫		國		市 省 縣 市	
			出 生 地 點		住 址			現 在				
			性 別					永 久				
職 別					宗 教		參 加 黨 團					
②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校 長		入 學		離 校		畢 業 否	學 校 特 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③ 來 台 經 過	來 自 何 處		隨 團 體			入 境 日 期		入 境 地 點				
No.	④ 役 歷		入 伍 時 間		部 隊 名 稱			退 役 原 因		退 役 時 間		

附件三-2

⑤ 家庭狀況及在台社會關係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服務單位	詳細住址	備考
	父							
	母							
	配偶							
	親戚							
	老師							
	朋友							
⑥ 經歷	服務單位		職別	任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負責人姓名	離職原因	備考
⑦ 戶籍處所	縣市	鄉鎮	村里區	鄰	國民 身份證	號	戶長 姓名	
	路	段		號				
附記								

調查表3張各貼1張照片、個人戶口名簿影本1份

主管(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馬祖航空站 南竿機場 北竿機場管制區車輛通行證 申請名冊

年 月 日

編號 (免填)	車主姓名	駕 駛 人		車型 馬力	車牌號碼	申請事由	備考 (通行區域或管制門哨)
		職 稱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北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北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北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北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北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坪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北側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蓋 章			
	承辦人 姓 名						
	電 話						
航空站 承辦人		航空站 航務室		航空站 主 任			

附註：1.申請單位填送本名冊1份，並檢附行照影本1張。(經業務單位核發後，由業務單位影送航務室1份備查管制車輛。

2.備考(通行區域或管制門哨)由管制單位(航務室)勾選確認。

附件五 馬祖航空站 南竿機場 北竿機場 車輛物品進出管制區放行條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進出事由 (載運物品名稱)			
進入管制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離開管制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駐站車輛		() 非駐站車輛	
車牌號碼	車輛通行證號碼	車牌號碼	臨時通行證號碼
航務室 放行人員		航警 <input type="checkbox"/> 南竿分駐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北竿派出所 放行人員	

※航警存查聯

馬祖航空站 南竿機場 北竿機場 車輛物品進出管制區放行條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進出事由 (載運物品名稱)			
進入管制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離開管制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駐站車輛		() 非駐站車輛	
車牌號碼	車輛通行證號碼	車牌號碼	臨時通行證號碼
航務室 放行人員		航警 <input type="checkbox"/> 南竿分駐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北竿派出所 放行人員	

※申請單位存查聯 (請隨車人員攜帶以便接受查核)

附件六

馬祖航空站 南竿機場 北竿機場領取非臨時性機場管制區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

- 一、馬祖航空站 南竿機場 北竿機場管制區通行證為 南竿機場 北竿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機場管制區之憑證，應妥善收存保管。
- 二、員工在管制區工作時應將通行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並配合接受航警 南竿分駐所 北竿派出所執行身分查驗。
- 三、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入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受航警 南竿分駐所 北竿派出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 四、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五、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 六、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 七、遺失通行證應即通報馬祖航空站或航警 南竿分駐所 北竿派出所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領用通行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馬祖航空站註銷。
- 九、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機場通行證，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警 南竿分駐所 北竿派出所舉發。
- 十、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 南竿分駐所 北竿派出所。
- 十一、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十二、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 (二) 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 (三) 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訓練日期	備考

註：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

附件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及航警局臺北分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 二、蒐集目的：供辦理馬祖航空站通行證(工作)之作業及背景查核之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 01/辨識個人者及C116/犯罪嫌疑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對象：1. 馬祖航空站（含委託）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含委託）之機關。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方式：
 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15及16條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

-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至17:30）電洽或以電子郵件洽詢本站，電話：0836-26502；電子郵件：fg8104@tsa.gov.tw或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電話0836-26284、北竿派出所電話：0836-55072。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核發馬祖航空站各類通行(工作)證。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馬祖航空站網站公告，或轉達您所屬單位代為通知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已詳閱同意書並同意提供個資	
					是	否
1						
2						
3						
4						
5						
6						
7						

馬祖航空站□南竿機場□北竿機場管制區通行證通行區域區分表

證類	適用通行區域	通行區域使用說明	適用人員	備考
1	登機室、到站區、貨運區、環場道、停機坪、跑滑道、機艙	限通行登機室、到站區、貨運區、環場道、停機坪、跑滑道、機艙等範圍工作使用。	航空管理單位主管(管)	
2	登機室、到站區、貨運區、環場道、停機坪、跑滑道、機艙	限通行登機室、到站區、貨運區、環場道、停機坪、跑滑道、機艙等範圍工作使用。	各單位航空管理、維護、安檢查驗、航務管理、警衛安全、地勤之必要工作人員、航空器維修及其他機航務有關工作人員。	
3	登機室、到站區、貨運區、環場道	限通行登機室、到站區、貨運區、環場道等範圍工作使用。	各單位航空管理、維護、安檢查驗、警衛安全、清潔維護、地勤之必要工作人員	